

证券代码：920837

证券简称：华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是独立董事叶志锋先生、独立董事曾林涛先生、非独立董事杜龙先生，其中专业会计人士叶志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讨论事项	审议结果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1 日	讨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及年报审计关注事项	无需表决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4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审议通过

		<p>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审议 2025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p>	
		审阅《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无需表决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4 日	《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	<p>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p>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p>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p>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8 日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财务报告，并对定期报告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遵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 **（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提出指导性的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同时就审计关注的问题、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及审计进展情况进行沟通与交流，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审计工作，为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六）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取消监事会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制度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有效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效果、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